**会计师事务所股东承诺书**

财政厅：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、在 （会计师事务所）专职执业，未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；

2、本人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2019年1月2日第97号令修订）第十一条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
3、在资格申请或变更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，电子版附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事务所盖章